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增加 59.5% 至約人民幣 95,400,000 元及 9.9% 至約人民幣 30,800,000 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安裝服務收益增加 351% 至約人民幣 51,100,000 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維護保養服務收益增加 21.9% 至約人民幣 10,300,000 元。
- 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 1.54 仙（二零零三年：人民幣 1.40 仙）。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95,377	59,789
銷售成本		(47,407)	(23,623)
毛利		47,970	36,166
其他經營收入		189	336
分銷成本		(458)	(430)
行政開支		(6,022)	(4,763)
經營盈利		41,679	31,309
財務成本		(8)	(57)
稅項	3	41,671 (10,644)	31,252 (3,145)
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31,027	28,107
少數股東權益		(216)	(64)
期內純利		<u>30,811</u>	<u>28,043</u>
股息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4	<u>1.54</u>	<u>1.40</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已進行的安裝合約工程、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的總額，其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51,094	11,305
銷售貨品	35,890	40,641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10,303	8,449
	<hr/>	<hr/>
	97,287	60,395
減：銷售稅	(1,910)	(606)
	<hr/>	<hr/>
	95,377	59,789
	<hr/> <hr/>	<hr/> <hr/>

銷售稅指按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發票值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

本集團營業額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 福建省	50,902	10,259
— 其他省份	192	1,046
	<u>51,094</u>	<u>11,305</u>
銷售貨品		
— 福建省	24,953	27,350
— 其他省份	10,937	13,291
	<u>35,890</u>	<u>40,641</u>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 福建省	10,303	8,449
	<u>97,287</u>	<u>60,395</u>
減：銷售稅	(1,910)	(606)
	<u>95,377</u>	<u>59,789</u>

銷售稅指按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發票值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

3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現行稅項		
— 中國－所得稅	9,779	3,145
遞延稅項	865	—
	<u>10,644</u>	<u>3,145</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二年度起，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免50%的所得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與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會計差額。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人民幣30,811,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8,043,000元）及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0,086	8,995	12,159	119,070	341,378
期內純利	—	—	—	—	—	—	28,043	28,043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10,600)	(10,600)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9,920</u>	<u>(6,692)</u>	<u>57,840</u>	<u>10,086</u>	<u>8,995</u>	<u>12,159</u>	<u>136,513</u>	<u>358,821</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3,267	10,586	20,684	185,688	421,293
期內純利	—	—	—	—	—	—	30,811	30,811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21,200)	(21,2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920</u>	<u>(6,692)</u>	<u>57,840</u>	<u>13,267</u>	<u>10,586</u>	<u>20,684</u>	<u>195,299</u>	<u>430,90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分別增加59.5%至約人民幣95,400,000元及9.9%至約人民幣30,800,000元。由於大部分土地發展商及建造商已恢復去年因非典型肺炎延誤之項目進度，安裝合約收益大幅增加。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內完成14個安裝項目。維護保養服務方面之表現持續理想，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0,300,000元之除銷售稅前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21.9%。此乃由於近期發生之火災導致加強樓宇檢查及收緊執行安全規例所致。誠如先前提及，貨品價格因源自非典型肺炎期間之市場競爭而下跌。因此儘管售出貨品數量已有所增加，除銷售稅前消防設備銷售額仍較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減少11.7%至約人民幣35,900,000元。

期內純利增加9.9%。由於安裝服務之稅項支出較高，本集團已在期內作出較大額稅項撥備。

展望

董事相信，儘管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惟中國消防業正不斷增長，長遠發展前景潛力優厚。為作更充份準備以面對競爭異常激烈之市場，並抓緊此增長中行業內每一個機會，本集團擬透過收購及加強其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展其產品系列及擴闊其經營地區。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北京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採用創新中央供電技術從事提供消防應急照明系統業務。本集團亦正洽商收購四川消防機械總廠，該公司為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車以及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消防設備（包括本集團目前未有提供的消防灑水裝置）業務之國營企業，該公司另提供消防系統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其市場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特別是西南地區）及東南亞部分地區。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有關收購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建立消防系統網上監控系統、系統集成以及消防系統提升及維護保養。本集團認為，應用消防聯網監控系統乃消防業之發展趨勢，而有關收購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維護業務。

加強銷售及分銷網絡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另一重要計劃。本集團計劃增加分銷商數目至150個，以覆蓋中國各主要城市。此外，自去年本集團重組各分公司改以施工安裝為主要業務後，本集團將於更多主要城市設立分公司以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之目

標是成為專業綜合消防企業，提供全線系列消防設備及系統，並於中國及國際市場建立良好聲譽。本集團有信心，將可邁向既定的里程碑，為其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 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49.08%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5.00%
		<u>1,081,600,000</u>	<u>54.08%</u>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江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簽訂買賣協議，以每股0.35港元向多名投資者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根據配售，江雄先生已承諾(a)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起三個月期間不會減持本公司股份；及(b)於緊隨之九個月期間，除非事先獲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antus Limited及香港北京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否則不會減少彼於本公司持股量致使彼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 權益類別	持有 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Can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2,650,000	13.13%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62,650,000	13.13%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附註2)	262,650,000	13.13%
CLSA (S.E.A.)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62,650,000	13.13%
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BV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62,650,000	13.13%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Asia BV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262,650,000	13.13%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62,650,000	13.13%
Credit Lyonnais S.A.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262,650,000	13.13%
Credit Agricole S.A.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262,650,000	13.13%
SAS Rue La Boeti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262,650,000	13.13%
香港北京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財務」)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5.00%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00,000,000	5.00%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受控實體權益 (附註11)	100,000,000	5.00%

附註：

1.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實益擁有 Cant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Cantus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為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之投資經理。
3. CLSA (S.E.A.) Limited實益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 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4. 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BV間接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 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5.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實益擁有 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BV股本中 65%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 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6.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實益擁有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 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7. Credit Lyonnais S.A.實益擁有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 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8. Credit Agricole S.A.實益擁有 Credit Lyonnais S.A.已發行股本中 94.82%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 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9. SAS Rue La Boetie實益擁有 Credit Agricole已發行股本中 51.5%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 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10.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北京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北京財務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 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實益擁有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 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10）。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北京財務以法國里昂信貸銀行為受益人簽訂押記（「押記」）。押記是北京財務於其與法國里昂信貸銀行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項下債務的抵押。根據押記，北京財務以法國里昂信貸銀行為受益人，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 10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予以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所擁有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保薦人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知會之最新資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期間，出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並已經及將就此收取費用。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有關條件，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全部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除此規限外，根據該計劃，在未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事先批准前，在該計劃下可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在該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該計劃之可授出購股權限額至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在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投票批准。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項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十年為限。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及黃漢森先生（任期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組成。黃漢森先生因私人理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邢詒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式浦先生留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